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
一系列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任何其他假使被遺漏則會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之事項；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周詳謹慎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達致。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連續七(7)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目 錄

創業板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A) 更改合資夥伴之注資模式	6
(B) 墊款	7
(C) 收購協議	8
本集團及合資夥伴之背景資料	10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10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0
有關收購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本集團之前景	15
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一系列須予披露交易	16
關連交易	16
股東特別大會	18
推薦建議	19
一般事項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除錄二 — 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64
附錄三 — 本集團及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備考財務資料	9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5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相關資產收購
「收購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相關資產而訂立之協議
「合併計算之交易」	指	由(i)轉讓買賣協議項下之土地及機器；(ii)委託生產經營協議項下之墊款；及(iii)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相關資產所構成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資產」或 「所收購業務」	指	土地及機器以及相關資產，有關資產及負債構成膠囊生產業務之主要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合併計算之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綜合資產而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景樂先生、俞杰先生及陸宇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合併計算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Wallfaith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合資夥伴」	指	浙江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土地及機器」	指	原先由合資夥伴持有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廠房、機器及設備，並根據合資協議協定將轉讓予合資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提述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楊先生」	指	楊洪根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資產」	指	原先由合資夥伴持有或(視情況而定)應付之若干存貨、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貸、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應繳稅項，並根據收購協議同意轉讓予合資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合資夥伴與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轉讓土地及機器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託生產經營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委託生產經營協議，據此，合資夥伴同意為合資公司生產膠囊產品
「補充合資協議」	指	Wallfaith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合資協議對合資協議作出補充，並訂出合資夥伴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方式的若干變更
「Wallfaith」	指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2元之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港元亦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成美元，惟此僅作說明。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款項原可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換算。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楊洪根(主席)

張三林

楊順峰

姚鋒

沙海波

張晉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景樂

俞杰

陸宇經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604室

敬啟者：

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 一系列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發表之澄清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合資公司分別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委託生產經營協議及收購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以約1,756,000美元(相當於約13,696,000港元)之總代價，向合資夥伴收購土地及機器以及相關資產。根據委託生產經營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向合資夥伴提供合共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港元)之墊款，作為合資夥伴替本集團生產膠囊產品之按金。墊款須予償還並已經獲合資夥伴償還。

董事會函件

由於(i)買賣協議、委託生產經營協議項下之墊款及收購協議乃合資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ii)該等協議由相同訂約方訂立；及(iii)墊款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之交易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有關合併計算之交易之代價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合併計算之交易合併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合資夥伴為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資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合併計算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計算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超過2.5%而合併計算之交易項下的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墊款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i)買賣協議；(ii)委託生產經營協議；及(iii)收購協議。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計算之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頁。中國光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2頁，當中載有其就合併計算之交易所提供之意見。

(A) 更改合資夥伴之注資模式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當中1,100,000美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約61.11%)乃協定由Wallfaith以現金出資，其餘700,000美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約38.89%)乃協定由合資夥伴以注入土地及機器之方式出繳。

然而，當合資夥伴與合資公司(當時正辦理註冊成立之手續)審視為出資而轉讓土地及機器(特別是房地產)之詳細實施步驟時，彼等遇到有關地方土地管理局指出之問題，原因為當時發現屬於土地及機器一部份的樓宇之藍圖並不完備，而在進行轉讓前需向有關地方當局(譬如地方土地管理局和規劃部門)取得若干批文。合資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在管有及擁有土地及機器方面出現重大延誤，會導致合資公司未能如期完成驗資程序，繼而影響合資公司取得完整的營業執照以及經營正常業務運作所需之其他許可證和牌照之時間。未能如期取得上述許可及牌照此問題若未得到解決，則會使本集團與合資夥伴付出高昂代價。

合資公司經諮詢中國顧問及有關政府當局之意見後，認為合資夥伴繳足註冊資本之方式應分為兩步：合資夥伴先向合資公司注入相等於700,000美元之現金，然後再由合資公司利用有關現金向合資夥伴購入所有土地及機器。其後，有關訂約方簽訂補充合資協議，而補充合資協議亦得到有關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批准。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合資夥伴訂立買賣協議，當中規定了土地及機器之轉讓並且反映出補充合資協議之條款。土地及機器之價值乃根據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出具之資產估值報告而定。本公司認為，根據此注資方式，合資夥伴向合資公司注入之現金將會用於收購所有土地及機器，而合資公司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所有土地及機器之管有權。此注資方式在本質上並無改變Wallfaith、合資夥伴及合資公司原先為了讓合資公司管有並擁有土地及機器而訂立之協議。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述，申報會計師已對有關若干物業之實益業權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提出保留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業權證，而樓宇之業權證將於取得有關地方當局之相關批准並且向有關地方當局辦妥相關登記程序後完成。轉讓土地業權出現延誤之原因為屬於土地及機器一部份的樓宇之藍圖並不完備，而在進行轉讓前需向有關地方當局（譬如地方土地管理局和規劃部門）取得若干批文。由於土地使用權證已經發出，董事預期取得樓宇之業權證方面（預期可於約一個月之時間內完成）不會遇到重大障礙。為保障合資公司之權益，合資夥伴之主要權益擁有人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承諾為上述樓宇取得業權文件。倘未能取得樓宇之業權文件，合資夥伴之主要權益擁有人將就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向合資公司提供賠償。董事認為補充合資協議所訂的經修訂注資方式並無改變各訂約方之義務與權利及交易之本質，亦不構成對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之重大修訂。

(B) 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資公司於獲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為中外合資之有限責任公司。然而，由於國家，省，市和縣級的藥品監管當局需要一段時間來審批合資公司對藥品生產許可證提出之申請，所以合資公司並未正式投產。

董事會函件

為加快為本集團生產膠囊產品之步伐，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合資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委託生產經營協議，據此，合資夥伴同意為合資公司生產膠囊產品。根據協議，合資公司應每月向合資夥伴支付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49,020港元)的服務月費。

由於合資夥伴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生產膠囊產品，合資公司向合資夥伴提供合共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港元)之墊款。本公司作出之墊款並無獲提供擔保或抵押品。墊款為免息，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墊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蓋合資夥伴主要將墊款用作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生產膠囊產品。

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發藥品生產許可證，而委託生產經營協議亦於許可證發出後終止。其後，合資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收購協議。償還部份墊款(為數1,056,000美元(相當於約8,236,800港元))之款項乃與合資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向合資夥伴支付之相關資產的收購價互相抵銷。

(C) 收購協議

訂立收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立收購協議之各方

買方： 合資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合資夥伴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收購協議，合資夥伴同意轉讓原先由合資夥伴持有或(視情況而定)應付之若干存貨、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貸、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應繳稅項。所轉讓之資產及負債乃與生產膠囊產品有關。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與合資公司之客戶及供應商有關。合資公司進行有關收購旨在中斷合資夥伴與合資公司之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從而避免來自合資夥伴之競爭。

代價

相關資產(不包括土地及機器)乃以1,056,000美元(相當於約8,236,000港元)之總代價轉讓，此乃參考有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81,000元(相當於約10,373,530港元)而釐定，而有關資產淨值亦已獲中國之新昌中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0,971)元(相當於約(226,442)港元)及人民幣1,412,111元(相當於約1,384,422港元)。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9,775)元(相當於約(244,877)港元)及人民幣1,358,867元(相當於約1,332,220港元)。根據參考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及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合資夥伴原先就相關資產(不包括土地及機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付出之收購價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8,529,4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述，申報會計師已對(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引致之範圍局限；及(ii)未能取得若干存貨記錄引致之範圍局限提出保留意見。鑑於上述之保留意見及下述之原因，董事信納為收購協議支付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i)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有關之範圍局限

董事留意到申報會計師未能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而非存貨是否實際存在)取得足夠憑證資料及文檔。雖然申報會計師未能對有關期間開始時(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情況表示意見，惟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淨值的金額於收購事項時對本集團已變得不重要，原因為資產已計提折舊達四年(達約80%)，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僅餘約20%之賬面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尚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000元，相比起就收購協議支付之總代價而言之金額不大。因此，董事認為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有關之審核範圍局限所引致之保留意見對收購協議並非重要。

(ii) 與未能取得若干存貨記錄有關之範圍局限

董事留意到由於未能提供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之若干相關存貨記錄以進行審查，故申報會計師未能就存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1,134,000元)之存在取得足夠憑證資料及文檔。董事亦留意到申報會計師信納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之存貨結餘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欠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之相關存貨記錄並不代表有關存貨並不存在，原因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已進行存貨盤點。從商業角度來說，本公司更關注的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結餘。因此，董事認為與未能取得二零零三年之若干存貨記錄有關之審核範圍局限引致之保留意見對收購協議並非重要。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應佔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00元（相當於約243,100港元）及人民幣398,000元（相當於約390,200港元）。綜合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應佔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00元（相當於約260,800港元）及人民幣755,000元（相當於約740,200港元）。

本集團及合資夥伴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

合資夥伴乃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所示，其獲批准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空心膠囊、銷售膠丸原輔材料、膠囊設備、五金及化工產品。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合資夥伴（其身為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除外）及其最終股東乃獨立第三方。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根據合資公司原來之計劃，除了合資夥伴向合資公司注入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機器與設備作為其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外，合資公司會向獨立第三方購入若干機器及原材料以開展其生產業務。惟因業務上之急切需要，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向合資夥伴收購相關資產，此舉可使本公司與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避免合資夥伴繼續經營可能與合資公司構成競爭之膠囊生產及銷售業務。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本集團及綜合資產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等資料通過假設收購綜合資產一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完成而說明收購綜合資產一事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資產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及綜合資產於綜合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將約為人民幣266,800,000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相同。

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及綜合資產於綜合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將約為人民幣89,800,000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相同。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及綜合資產於綜合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77,000,000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相同。

盈利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望於收購綜合資產後得到提升。由於膠囊是生產本集團部份保健產品之原材料之一，而本集團現時將膠囊生產工序外發，因此，董事相信通過合資公司收購綜合資產，本集團之膠囊採購成本或會降低，而膠囊方面之保健產品之利潤或會上升。此外，根據本集團通過研究及分析國內若干主要膠囊製造商之資料、國家膠囊企業會議之報告及不同的市場分析報告而進行的內部市場研究，中國市場對膠囊之需求呈上升態勢，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綜合資產亦有機會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有關收購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資產或所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8	13,253	13,299	14,777
流動資產總值	9,704	9,553	10,964	10,084
資產總值	12,372	22,806	24,263	24,861
流動負債總額	7,037	11,439	11,391	7,6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0	—	2,700	2,700
資產總值	4,145	11,367	10,172	14,466
收益	3,965	4,340	8,723	10,7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	(593)	(838)	683
所得稅開支	(120)	(18)	(357)	—
溢利／(虧損)淨額	185	(611)	(1,195)	683

營業額

所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之營業額，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生產線之數目為4條，及後於二零零五年增至6條。此外，於收購新改良之生產機器後，產量亦隨之提升。因此，二零零五年之收益升至達二零零四年之收益約兩倍之數。

溢利

所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錄得淨溢利／(虧損)約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8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資夥伴錄得之虧損總額達約人民幣940,000元，而此等虧損乃因為按賬面值計算折舊費用而產生。事實上，此等減值虧損已由約2,600,000港元之公平值調整所抵銷。有關公平值調整已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計及公平值調整後，將有經調整溢利總額達約人民幣1,6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員工總數由72人增至81人，使二零零四年之行政開支上升。此外，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將廠房、樓宇及機器之折舊入賬。二零零四年之總折舊開支為人民幣380,000元。此為二零零四年錄得淨虧損之主要原因。

非流動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述，綜合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此等為合資夥伴用於生產膠囊產品之主要資產。

在合資公司收購之綜合資產當中，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一年購入一幅土地並於二零零三年後期開始在該處興建廠房及樓宇。建成有關廠房及樓宇之成本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入賬。此為二零零四年之非流動項目較二零零三年大幅增加約11,000,000港元之原因。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所收購業務之流動資產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存貨，而此等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收購原材料可讓本公司之膠囊生產流程更為順暢。就製成品而言，憑藉手頭上已備妥之膠囊，本公司可隨即開展產品之市場推廣工作。

二零零四年之流動負債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4,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合資夥伴之權益擁有人提供約人民幣6,000,000元資金由約人民幣1,800,000元之銀行借貸減少所抵銷。

收購所收購業務後，合資公司計劃加強整體管理控制、提升生產能力、改善空心膠囊產品之質素以及壯大現有客戶群。

董事會函件

所收購業務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借貸及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3,700
資本承擔	6,350

庫務及資金運用政策與下文披露之本集團政策相同。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述，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為人民幣371,000元。所收購業務具備健康之流動資金水平；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1及1.1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

由於所收購業務主要從事空心膠囊產品之產銷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及業務分類資料。因此，並無按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分類進行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97人，而員工成本之詳情已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的附註9中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之資產質押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詳情概列於附錄二之附註2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人民幣3,700,000元之總借貸除以人民幣24,861,000元之總資產）約為1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外匯風險及主要或然負債。

本集團奉行審慎之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為28,76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21,362,000港元。本集團用作銀行融資抵押而質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錄一附註33（第60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8.2%。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對沖而持有任何財務工具或借貸。

進行收購協議所需之資金為1,056,000美元（相當於約8,23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江蘇華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附錄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第56至57頁）披露。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是製造、研究與開發及分銷消費者化妝品、保健消費產品、膠囊產品及保健酒，並只在中國經營此項業務。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於附錄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第46至47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各地之辦事處聘用共7,174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6,196,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人民幣於年內升值則除外），因此，本公司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開支（包括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者）約為6,35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錄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第60頁）。

本集團之前景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為快速消費品行業，近年來該行業發展迅猛，同時競爭日益激烈。就此而言，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營銷、銷售及分銷成本在不久將來將繼續趨升。此外，滯銷商品將繼續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予以撇銷。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和完善銷售網絡。董事相信，只有適時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技術含量高的新產品，才能開拓更多的銷售渠道及擴展目標消費群體，也才能有效提高本集團產品毛利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消費者注意，為本集團於來年及未來發展打下扎實基礎，創造有利條件。

董事也相信，本集團必須在快速消費品的行業中，將原市場定位於低中端消費群體逐漸轉向於中高端消費群體，而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戰略調整關鍵的一年。

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一系列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就買賣協議而言，各適用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少於5%。因此，買賣協議本身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任何公佈、申報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墊款與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原因如下：

墊款

就墊款而言，代價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超過5%但低於25%。

收購事項

就收購事項而言，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均超過5%但低於25%。

由於(i)買賣協議、委託生產經營協議項下之墊款及收購協議乃合資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ii)該等協議由相同訂約方訂立；(iii)各項協議中的資金流向相同；及(iv)墊款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之交易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就合併計算之交易而言，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均超過5%但低於25%，而代價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超過25%但低於75%。

由於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合併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夥伴為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資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委託生產經營協議構成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合併計算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根據委託生產經營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向合資夥伴支付之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343,137港元)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故委託生產經營協議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發公告、作出申報或經股東批准。

買賣協議、墊款及收購協議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各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相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25%，總代價亦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2)條，買賣協議、墊款及收購協議皆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一系列須予披露交易」一節中所述之原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合併計算之交易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處理。合資公司已向合資夥伴支付合共約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港元)以支付合併計算之交易項下之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之代價。墊款須由並已經由合資夥伴支付。由於合併計算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超過2.5%而合併計算之交易項下的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以上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計算之交易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導致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

買賣協議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墊款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供而收購協議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簽訂，惟直至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為止，本公司未有以公佈形式披露。未能適時地將有關事宜告知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主要原因為合資公司之管理人員為了減少合資公司的損失並為其創造收入費盡心思和盡一切努力，力求在中國法例允許下盡早開始生產膠囊。管理團隊因全神投入此目標因而無意中忽略了披露的要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計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發現合併計算之交易須予披露及取得批准。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未有即時獲悉提供墊款與簽訂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故未能適時發表公佈。

董事會認為未有適時發表公佈實屬無心之失，此事僅為叫人遺憾之個別事件。本公司今後將收緊遵例制度，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董事會之遵例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成員包括姚鋒先生、陸宇經先生、俞杰先生及黃燦標先生。遵例委員會計劃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每月定期舉行會議，以知悉任何須予披露之事件並適時地作出披露。遵例委員會亦計劃由其成員及／或本公司其他顧問定期提供培訓。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買賣協議，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委託生產經營協議及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簽訂收購協議後，買賣協議、墊款與收購事項均應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合併計算之交易應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故本公司未能就訂立上述協議作出適時披露及取得股東正式批准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及20.47條。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合併計算之交易。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夥伴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股東於合併計算之交易(合併交易之交易均已完成並付清相關代價，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仍正等待有關當局完成構成土地及機器一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登記)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均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撤回時)以下人士要求點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其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其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佔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營業日發表公佈，讓股東及公眾得知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中國光大之意見後，認為各項合併計算之交易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合併計算之交易。

一般事項

謹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國光大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洪根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敬啟者：

**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
一系列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合併計算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中國光大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中國光大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合併計算之交易均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合併計算之交易。

吾等亦謹請獨立股東細閱(i)董事會函件；(ii)中國光大函件；及(iii)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景樂

俞杰

陸宇經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委託生產經營協議項下之墊款及收購協議（統稱「**合併計算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03-05室

敬啟者：

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 一系列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計算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合併計算之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i)合併計算之交易乃合資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ii)該等協議由相同訂約方訂立；及(iii)委託生產經營協議項下之墊款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之交易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合併計算之交易共同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合資夥伴為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合資公司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資夥伴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合併計算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合併計算之交易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夥伴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之股份，亦無股東於合併計算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提供以下事宜之意見：
(i) 合併計算之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 合併計算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光大為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因此合資格可以就合併計算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謹確認，吾等已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必須程序。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涉及有關合併計算之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之磋商。吾等就合併計算之交易所發表之意見乃假設就合併計算之交易所訂立之相關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有關條款獲全面履行。

吾等就合併計算之交易構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僅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真確無誤，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為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或 貴集團已向合資夥伴購買或獲合資夥伴轉讓之任何資產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整。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合併計算之交易以及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進行合併計算之交易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以本身品牌在中國從事製造、研究、開發及分銷保健相關產品，大部分產品含有龜、蛇、珍珠、羊胎盤、靈芝、人蔘、蘆薈等天然材料或其部分，並透過不同形式及媒介提供使用，以切合不同需要及環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致力確保 貴公司之持續發展及優化旗下產品之市場定位。膠囊為生產 貴集團部份保健產品之原材料之一。為提升 貴集團之成本競爭優勢， 貴集團決定採納垂直綜合策略將膠囊生產交由內部負責。因此，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allfaith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港元）， 貴集團與合資夥伴分別擁有合資公司之61.11%及38.89%股權。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同意以現金出資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港元），而合資夥伴則同意以注入土地及機器之方式出繳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港元）。

誠如合資協議所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繳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貴集團向合資公司出繳1,100,000美元作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當合資夥伴與合資公司（當時正辦理註冊成立之手續）審視為出資而轉讓土地及機器（特別是房地產）之詳細實施步驟時，彼等遇到有關地方土地管理局指出之問題，原因為當時發現屬於土地及機器一部份的樓宇之藍圖並不完備，而在進行轉讓前需向有關地方當局（譬如地方土地管理局和規劃部門）取得若干批文。

合資公司在管有及擁有土地及機器方面出現重大延誤，會導致合資公司未能如期完成驗資程序，繼而影響合資公司取得完整的營業執照以及經營正常業務運作所需之其他許可證和牌照之時間。

經諮詢中國顧問及有關政府當局之意見後， 貴集團(i)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更改合資夥伴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模式；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合資夥伴訂立有關買賣土地及機器之買賣協議。根據補充合資協議，合資夥伴對註冊資本之出繳方式將由注入土地及機器，改為注入相當於700,000美元之現金。合資夥伴及合資公司取得所需批文後，合資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利用同一筆款項（相當於700,000美元）向合資夥伴收購土地及機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此注資方式之更改在本質上並無改變Wallfaith、合資夥伴及合資公司原先為了讓合資公司管有並擁有土地及機器而訂立之協議。此外，董事認為補充合資協議所訂的經修訂注資方式並無改變各訂約方之義務與權利及交易之本質，亦不構成對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之重大修訂。考慮到上文所述及(i)訂立補充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可讓合資公司加快驗資程序以及合資公司申領經營日常業務所需之營業執照及其他許可證及牌照之程序；及(ii)收購土地及機器之定價乃根據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出具之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合資協議及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雖然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為中外合資之有限責任公司，但由於國家，省，市和縣級的藥品監管當局需要一段時間來審批合資公司對藥品生產許可證提出之申請，所以合資公司並未正式投產。

為加快為 貴集團生產膠囊產品之步伐，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合資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委託生產經營協議，據此，合資夥伴同意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i)終止本身之生產及業務；及(ii)代合資公司進行膠囊產品之生產。由於合資夥伴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生產膠囊產品，合資公司根據委託生產經營協議之條款向合資夥伴提供合共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港元)之墊款。 貴公司作出之墊款並無獲提供擔保或抵押品。根據委託生產經營協議，墊款為免息，而合資夥伴主要將墊款用作營運資金，以為 貴集團生產膠囊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向合資夥伴提供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港元)之墊款以進行膠囊生產為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審閱委託生產經營協議後，留意到雖然 貴公司作出之墊款未獲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惟合資夥伴就墊款而給予合資公司若干保障條款。有關保障條款包括：

1. 合資夥伴同意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終止其營運及生產，並只會代表合資公司進行膠囊產品之生產；
2. 合資公司有權委任合資夥伴之高級管理層以監督合資夥伴之投資、營運及生產決定；及

3. 合資夥伴同意在合資公司之監督下進行其生產及業務運作。

考慮到以上之保障條款及(i)墊款為委託生產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而委託生產經營協議為一項短期安排並將會於合資公司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後終止；(ii)墊款僅可由合資夥伴用於代 貴集團生產膠囊產品；及(iii)合資公司可於其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前開展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墊款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 貴集團提供墊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發藥品生產許可證，而委託生產經營協議亦於許可證發出後終止。為中斷合資夥伴與合資公司之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從而避免來自合資夥伴之競爭，合資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合資公司同意向合資夥伴收購1,056,000美元(相當於約8,236,000港元)之相關資產。於收購協議完成時，合資夥伴向合資公司承諾，其不會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與合資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可使 貴公司與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避免合資夥伴繼續經營可能與合資公司構成競爭之膠囊生產及銷售業務。根據上文所述及相關資產(不包括土地及機器)乃按總代價轉讓，而總代價則是參考中國之新昌中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該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買賣協議、委託生產經營協議項下之墊款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合資公司同意以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港元)收購土地及機器。買賣協議之標的為原先由合資夥伴持有，並建議根據合資協議轉讓予合資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廠房、機器及設備。土地及機器之收購價乃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出具之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留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夥伴仍然是構成土地及機器一部份之樓宇的登記持有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當取得有關地方當局之相關批准並且向有關地方當局辦妥相關登記程序後，合資夥伴將其登記業權轉讓予合資公司一事將告完成。貴公司預期取得有關批准及進行有關登記方面不會遇到重大障礙。

墊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委託生產經營協議。根據委託生產經營協議，合資公司向合資夥伴提供合共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港元)之墊款。貴公司作出之墊款並無獲提供擔保或抵押品。墊款為免息，而合資夥伴主要將墊款用作營運資金，以為貴集團生產膠囊產品。於委託生產經營協議終止後，合資夥伴須向合資公司退回墊款。

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合資公司同意以1,056,000美元(相當於約8,236,000港元)向合資夥伴收購相關資產。收購協議之標的代表原先由合資夥伴持有或(視情況而定)應付之若干存貨、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貸、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應繳稅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相關資產乃以1,056,000美元(相當於約8,236,000港元)之總代價轉讓，此乃參考有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81,000元(相當於約10,373,530港元)(已由中國之新昌中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釐定。吾等已審閱中國之新昌中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經審核報告。吾等確認相關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達約人民幣10,581,000元(相當於約10,373,53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包括土地及機器以及相關資產。以下為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有關綜合資產之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40	8,723	6,330	10,705
毛利	1,289	2,425	1,909	2,816
淨溢利／(虧損)	(611)	(1,195)	(977)	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1,367	10,172	14,466

(iv) 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總代價(「代價」)為1,756,000美元(相當於約13,696,000港元)。

吾等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公司或資產之股權之常用估值方法：折現現金流(「折現現金流」)、市盈率(「市盈率」)及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由於貴公司並無編製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現金流預測，故未能對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採用折現現金流法。此外，由於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錄得淨虧損，故吾等對收購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分析中無法使用市盈率此估值準則。於採用市價對賬面值比率之估值方法時，吾等認為將業務性質與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相若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價對賬面值比率作比較為合適之做法，因為市價對賬面值比率為業內人士常用之估值方法。此外，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可根據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得出。

根據通函附錄二－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會計師報告，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72,000元及人民幣14,466,000元。根據綜合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代價所代表之市價對賬面值比率約為0.97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致力在香港所有上市公司中，找出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製造而與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主營業務相近之公司（統稱「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市價對 賬面值比率 (倍數) (附註1)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22	0.780	7,496,636	0.51	1.53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1.340	3,033,718	0.85	1.57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587	2.150	1,893,579	1.00	2.15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1093	1.290	1,984,181	1.63	0.79
金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29	1.780	1,247,424	0.40	4.40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2341	2.380	1,097,180	1.06	2.25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58	1.600	975,360	0.29	5.50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2348	0.820	655,295	0.29	2.82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1149	1.080	432,000	0.96	1.12
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182	0.280	266,106	-0.08	-3.35
					(附註2)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64	0.151	232,798	0.27	0.57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55	0.440	223,016	0.43	1.02
積華生物醫葯控股有限公司	2327	0.300	150,000	0.50	0.59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140	0.150	143,086	-0.02	-6.76
					(附註2)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51	0.136	75,718	0.12	1.15
				範圍：	0.57-5.50
				平均數：	1.96
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附註3)					0.97

資料來源：彭博及香港聯交所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對賬面值比率乃根據有關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摘錄自有關公司最近期之中期報告或第三季度財務報告）計算。
2. 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
3. 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市價對賬面值比率乃根據代價及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從上表可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對賬面值比率介乎0.57倍至5.50倍，而平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約為1.96倍。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所代表之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對賬面值比率之範圍以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為低。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v) 合併計算之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對營業額及盈利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於成立合資公司及完成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後得到提升。通過向合資夥伴收購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 貴集團之膠囊採購成本或會降低，而膠囊方面之保健產品之盈利能力或會改善。此外，根據 貴集團通過研究及分析國內若干主要膠囊製造商之資料、國家膠囊企業會議之報告及不同的市場分析報告而進行的內部市場研究，中國市場對膠囊之需求呈上升態勢，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亦有機會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根據上文所述，尤其是收購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可衍生之協同效益，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收購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將增強 貴集團之成本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

資產淨值

由於合資公司已按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方式入賬，合資公司於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完成後之財務表現將以合併法入賬，據此，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收支及現金流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內的有關部份。

由於 貴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提供的現金撥付整筆代價，於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收購事項完成時，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蓋因支付代價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少將由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收歸旗下而使 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所抵銷。誠如附錄三—本集團及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4,250,000港元，此數與 貴集團已經支付之代價數額可作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股東務請留意，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往績財務資料已綜合併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往績財務資料。因此， 貴集團及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於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鑑於根據合併計算之交易支付的代價乃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因此， 貴集團之總借貸不會增加，而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亦因此不會於合併計算之交易完成時受到重大影響。

現金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所需之資金約為1,756,000美元（相當於約13,696,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因此使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下降。考慮到(i)收購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可衍生之協同效益；及(ii)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業務前景及盈利潛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有理據及可以接受。

誠如上文所述，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往績財務資料已綜合併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往績財務資料。因此， 貴集團及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於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水平將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水平相同。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併計算之交易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有關合併計算之交易的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誠如附錄二—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所述，吾等留意到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及(ii)未能取得若干存貨記錄；及(iii)有關若干物業之法定業權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資料之概要載於下文）三方面之審核範圍局限，陳榮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對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經審核報告出具保留意見：

- (1) 核數師未能取得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之足夠憑證資料及文檔，而此可能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後果性的影響；

- (2)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之若干相關存貨記錄未能提供予核數師作審查，核數師未能取得有關存貨(有關存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1,134,000元)存在之足夠憑證資料及文檔，而此可能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後果性的影響；及
- (3) 合資公司並未取得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227,000元)之物業證。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有關之審核範圍局限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述，吾等知悉核數師未能就賬面值為人民幣65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關期間開始時(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是否公平列賬表達意見，原因為核數師未能取得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之足夠憑證資料及文檔。然而，吾等與核數師討論後得悉當合資公司與合資夥伴釐定代價時，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淨值的金額對貴集團已變得不重要，原因為：(i) 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及(ii) 貴集團資產基礎之改善。核數師表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有關之審核範圍局限所引致之保留意見並非吾等考慮收購協議時之重要因素。

與未能取得若干存貨記錄有關之審核範圍局限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述，吾等知悉核數師未能就存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1,134,000元)之存在取得足夠憑證資料及文檔，原因為未能提供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之若干相關存貨記錄供核數師審查。

吾等與核數師討論後得悉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結餘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不應受到欠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之若干相關存貨記錄所影響，原因為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進行存貨盤點及進行規定之核數程序(包括對存貨進行倒推法核數測試)，以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存在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未能取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之若干存貨記錄有關之保留意見並不影響吾等對收購協議得出之結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若干物業之法定業權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引致之審核範圍局限

股東務請留意，合資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標的物業」）尚未獲發正式之業權文件。合資公司須待有關土地及房屋行政管理部門給予批准後，方可取得標的物業。誠如附錄二—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標的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227,000元。

貴公司確認，合資公司已經與合資夥伴之主要權益擁有人Wang Huan Tino先生（「彌償人」）簽署彌償保證契據並獲其提供彌償保證，據此，彌償人已承諾將為標的物業取得業權文件。倘未能取得業權文件，彌償人將就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向合資公司提供賠償。董事確認，彌償保證契據為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而倘彌償人未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有權就因此而產生之損害向彌償人提出起訴。

此外，吾等留意到，合資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向有關土地及房屋行政管理部門取得土地（標的物業建於其上）之相關業權文件。董事估計，於收到有關土地之業權文件後，將需要約一個月時間來申領標的物業之業權文件。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標的物業之權益已得到保障，因此，吾等認為此並非吾等考慮收購協議時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列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合併計算之交易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合併計算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治豪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有關年報。

業績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97,822	197,457	243,386
銷售成本	(66,257)	(70,111)	(97,826)
毛利	131,565	127,346	145,560
其他收入	368	1,033	4,156
行政開支	(11,458)	(20,858)	(26,2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874)	(81,219)	(118,355)
其他開支	(722)	(189)	(459)
融資成本	(2,213)	(1,554)	(1,233)
除稅前溢利	39,666	24,559	3,4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388	(606)	2,905
本年度溢利	<u>35,278</u>	<u>25,165</u>	<u>52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278	25,165	639
少數股東權益	—	—	(111)
本年度溢利	<u>35,278</u>	<u>25,165</u>	<u>528</u>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1,430	214,928	266,805
負債總額	(52,634)	(50,967)	(89,831)
	<u>138,796</u>	<u>163,961</u>	<u>176,97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8,796	163,961	171,568
少數股東權益	—	—	5,406
	<u>138,796</u>	<u>163,961</u>	<u>176,974</u>

B.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243,386	197,457
銷售成本		(97,826)	(70,111)
毛利		145,560	127,346
其他收入	8	4,156	1,033
行政開支		(26,236)	(20,8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355)	(81,219)
其他開支		(459)	(189)
融資成本		(1,233)	(1,554)
除稅前溢利	9	3,433	24,5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905	(606)
本年度溢利		528	25,16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9	25,165
少數股東權益		(111)	—
		528	25,165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0.11港仙	5.03港仙
— 攤薄		0.10港仙	4.9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545	25,178
預付租賃款項	15	14,360	8,20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671	—
商譽	16	5,525	—
		<u>68,101</u>	<u>33,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1,483	85,733
貿易應收款項	18	56,600	40,6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962	16,971
預付租賃款項	15	315	174
可收回稅款		452	1,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5,132	1,7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8,760	34,672
		<u>198,704</u>	<u>181,5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8,311	12,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8,977	24,761
銀行借貸	24	5,909	13,96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	311	—
應付董事款項	26	543	60
應付稅項		318	—
		<u>74,369</u>	<u>50,967</u>
淨流動資產		<u>124,335</u>	<u>130,574</u>
		<u>192,436</u>	<u>163,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0,000	50,000
儲備		121,568	113,9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1,568	163,961
少數股東權益		5,406	—
總權益		176,974	163,9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4	15,462	—
		<u>192,436</u>	<u>163,9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2)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50,000	8,145	22,443	—	—	—	58,208	138,796	—	138,7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5,165	25,165	—	25,16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50,000	8,145	22,443	—	—	—	83,373	163,961	—	163,961
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	—	—	—	—	5,460	5,460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968	—	6,968	57	7,02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淨收入	—	—	—	—	—	6,968	—	6,968	57	7,02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639	639	(111)	528
撥款	—	—	—	3,098	3,098	—	(6,196)	—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8,145	22,443	3,098	3,098	6,968	77,816	171,568	5,406	176,974

附註：

1.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 根據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州朗力福之管理層可酌情將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蘇州朗力福之額外資本。

3. 根據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州朗力福之管理層可酌情將純利轉撥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方式用於擴充蘇州朗力福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433	24,559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9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84	3,161
收購折扣		(2,592)	—
融資成本		1,233	1,554
利息收入		(116)	(208)
存貨撇銷／過時存貨準備		13,632	6,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8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呆壞賬撥備		1,730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21,524	35,895
存貨增加		(12,234)	(17,59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2,623)	(7,1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32	(30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2,698	4,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580	5,331
		<hr/>	<hr/>
營運所得現金		24,077	20,443
已付所得稅		(3,116)	(2,453)
退回所得稅		1,759	606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720	18,596
		<hr/>	<hr/>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付款	28	(17,574)	—
收購業務之付款	29	(7,27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8)	(1,156)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280)	(1,774)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071)	(4,4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671)	—
已收利息		116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259)	(7,12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28,560	13,962
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5,460	—
董事墊款		483	—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增加		311	—
償還銀行借貸		(25,408)	(9,434)
繳訖利息		(1,233)	(1,554)
繳訖股息		—	(14,533)
償還董事款項		—	(90)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73	(11,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366)	(1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72	34,84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4	—
		<u> </u>	<u> </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28,760</u>	<u>34,6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因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了提供給股東有效的信息，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本公司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採用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致對本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數額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金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是項變動導致4,127,000港元土地使用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預付租賃款項。

以股份支付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按歸屬期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選擇不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仍沒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是項變動對本年度與以往年度的業績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增已頒佈但未生效準則、修訂及詮釋。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財務擔保合約在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所造成之財務影響外，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能合理評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⁷

- 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2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3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4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5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6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7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集團旗下企業間之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處理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訂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之數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將於其所佔本集團權益扣除，惟若少數股東有具約束性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列作無形資產。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財政年度內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繼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款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應佔款項。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成本（「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折讓指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企業合併的成本的金額。收購折讓即時確認為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貨物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折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已確定的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值，其包括所有建造成本及歸屬於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建造完成前不會折舊。已完成建造工程的成本會轉撥至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值。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會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扣自損益表。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均在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期間內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只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消費產品之開發所產生之費用方予確認：

- 新增的資產為可資識別；
- 新增的資產有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資識別，則開發開支乃於期間內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議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估計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遞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會遞增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會定出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而確認，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度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而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市政府的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而中國當地市政府則會承擔中國合資格人員所有現時或將來退休人士的退休責任。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在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何者適用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所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所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所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均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相關合約中所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向本集團僱員授予的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或當所授出購股權隨即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部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重要調整具有重大風險)均於下文論述。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時，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減值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決定是否需要呆壞賬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特定準備只會在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其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收到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5.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管理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均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風險、信貸批文及其他監察程序，從而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可收回逾期未付債務。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主要客戶除外)，承受之風險分佈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由於主要客戶為中國的知名及有地位的企業，故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不高。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有關計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之影響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4披露。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是製造、研究與開發及分銷消費者化妝品、保健消費產品、膠囊產品及保健酒，並只在中國經營此項業務。此外，本集團的可確定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營運地區劃分的分析。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表

	製造及銷售 消費者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消費產品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05,024	109,262	115,776	88,195	8,383	—	14,203	—	243,386	197,457
分部業績	(16,396)	(1,857)	18,633	30,066	(61)	—	(201)	—	1,975	28,209
其他收入									4,156	1,033
未分配企業 開支									(1,465)	(3,129)
融資成本									(1,233)	(1,554)
除稅前溢利									3,433	24,559
所得稅開支 (抵免)									2,905	(606)
本年度溢利									528	25,165

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消費者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消費產品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771	68,952	162,388	142,562	27,049	—	18,332	—	264,540	211,514
未分配企業 資產									2,265	3,414
總資產									<u>266,805</u>	<u>214,928</u>
負債										
分部負債	23,159	11,078	36,965	23,676	6,456	—	629	—	67,209	34,754
未分配企業 負債									22,622	16,213
									<u>89,831</u>	<u>50,967</u>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消費者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消費產品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支出	81	648	13,843	1,734	2,638	—	40	—	16,602	2,382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折舊	101	76	3,323	3,085	487	—	73	—	3,984	3,161
於收購時所 產生的商譽	5,525	—	—	—	—	—	—	—	5,525	—
存貨撇銷/ 過時存貨準備	9,884	4,357	3,748	2,310	—	—	—	—	13,632	6,667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消費產品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6	208
雜項收入	658	825
收購折扣	2,592	—
匯兌收益淨額	790	—
	<u>4,156</u>	<u>1,033</u>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1,385	1,320
其他員工成本	44,074	34,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737	515
	<u>46,196</u>	<u>36,220</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呆壞賬撥備	1,730	—
存貨撇銷／過時存貨準備	13,632	6,6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4,194	63,444
核數師酬金	687	70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9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984	3,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8
研發開支	11	34
	<u>111,733</u>	<u>111,177</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u>6</u>	<u>—</u>
於中國產生的稅項		
本年度	3,0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	(606)
	<u>2,899</u>	<u>(606)</u>
	<u>2,905</u>	<u>(60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於中國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33	24,559
按內地法定稅率24%計算的稅項(附註1)	824	5,8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663	7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59)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2)	(6,720)	(6,6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	(606)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2,905	(606)

附註：

1. 內地所得稅率24%指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而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大部分以此稅率計算。
2. 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之稅項虧損)起計兩年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11. 股息

本集團的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年度溢利	528	25,16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500,000,000
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4,317,000	6,256,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317,000	506,256,000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洪根	—	198	4	202
張三林	—	198	4	202
楊順峰	—	198	3	201
姚鋒	—	198	—	198
沙海波	—	53	3	56
張晉浩	—	180	—	180
劉卓如(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辭任)	—	34	—	34
	—	1,059	14	1,073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180	—	—	180
尹景樂	36	—	—	36
俞杰	96	—	—	96
	312	—	—	312
總計	312	1,059	14	1,38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洪根	—	180	2	182
張三林	—	180	4	184
劉卓如	—	48	—	48
楊順峰	—	180	2	182
姚鋒	—	180	—	180
沙海波	—	48	4	52
張晉浩	—	180	—	180
	—	996	12	1,008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180	—	—	180
尹景樂	36	—	—	36
俞杰	96	—	—	96
	312	—	—	312
總計	312	996	12	1,320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位(二零零五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人士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0	—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12	—
	492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4,289	12,445	2,840	5,315	12,853	—	37,742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2)	(4,289)	—	—	—	—	—	(4,289)
—經重列	—	12,445	2,840	5,315	12,853	—	33,453
增添	—	—	1,212	778	392	—	2,382
出售	—	—	—	—	(27)	—	(2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	12,445	4,052	6,093	13,218	—	35,808
匯兌調整	—	546	177	267	582	—	1,572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8,556	13	82	77	—	8,728
增添	—	11,176	232	1,003	1,900	2,291	16,602
出售	—	—	(27)	—	—	—	(2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32,723	4,447	7,445	15,777	2,291	62,683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162	2,152	1,117	1,915	2,294	—	7,640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2)	(162)	—	—	—	—	—	(162)
—經重列	—	2,152	1,117	1,915	2,294	—	7,478
本年撥備	—	568	778	711	1,104	—	3,161
於出售時註銷	—	—	—	—	(9)	—	(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	2,720	1,895	2,626	3,389	—	10,630
匯兌調整	—	138	100	133	178	—	549
本年撥備	—	933	803	876	1,372	—	3,984
於出售時註銷	—	—	(25)	—	—	—	(2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3,791	2,773	3,635	4,939	—	15,1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28,932	1,674	3,810	10,838	2,291	47,54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9,725	2,157	3,467	9,829	—	25,178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15. 預付租約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為在中國發生之中期租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的分析：		
流動資產	315	174
非流動資產	14,360	8,209
	<u>14,675</u>	<u>8,383</u>

預付租約款項在租賃期45年期間攤銷。

16. 商譽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江蘇華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華博」)以作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於期間內的折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的假設。管理層估計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業務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對未來市場變動的預期為基礎。

本集團以管理層為未來五年而批准的最近期財政預算而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估計增長率0%就其後年度作出現金流量外推。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以對江蘇華博的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的利率為12.8%。

17.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425	21,521
在製品	3,392	4,162
製成品	67,666	60,050
	<u>91,483</u>	<u>85,733</u>

18.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604	41,798
減：呆壞賬撥備	(2,004)	(1,192)
	<u>56,600</u>	<u>40,606</u>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90日	41,123	34,913
91-180日	8,213	3,238
181-360日	6,934	2,083
360日以上	2,334	1,564
	<u>58,604</u>	<u>41,798</u>
減：呆壞賬撥備	(2,004)	(1,192)
	<u>56,600</u>	<u>40,606</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698	5,487
其他應收款項	5,264	11,484
	<u>15,962</u>	<u>16,971</u>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兩個年度內，該等存款按相關銀行儲蓄存款利率(由0.72%至1.12%不等)計息。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故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兩個年度內按0.72%至1.25%不等之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董事認為，銀行存款及現金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90日	24,608	8,515
91-180日	2,272	1,593
181-360日	350	1,871
360日以上	1,081	205
	<u>28,311</u>	<u>12,184</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092	17,798
應計費用	11,885	6,963
	<u>38,977</u>	<u>24,761</u>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0,386	13,962
無抵押	985	—
	<u>21,371</u>	<u>13,962</u>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少於一年	5,909	13,962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2,659	—
兩年以上但於三年內	12,803	—
	<u>21,371</u>	<u>13,962</u>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5,909	13,962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5,462</u>	<u>—</u>

銀行借貸為按中國商業利率計息的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為合約利率)為年利率6.56%(二零零五年：6.12%)。

董事認為，本集團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17,619,000港元收購江蘇華博的10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健酒。該項收購已以會計購買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為5,525,000港元。

因收購江蘇華博而購入的淨資產概述如下：

	被收購者於 合併前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 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3	2,815	8,728
預付租約款項	12,440	(7,986)	4,454
貿易應收賬款	246	—	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	—	45
貿易應付賬款	(1,161)	—	(1,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	—	(235)
	17,265	(5,171)	12,094
商譽			5,525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17,619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			(17,619)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5
			(17,574)

收購江蘇華博時所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預計本集團的現有分銷網絡與江蘇華博的產能合併所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益貢獻852,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業績帶來189,000港元虧損。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完成，則該附屬公司於期內對本集團收益的總貢獻將為4,903,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則為65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營運將因而實際取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29. 收購一間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從浙江新大中山膠囊的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浙江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浙江中山膠囊」）收購一間企業，代價為8,237,000港元。收購事項已以會計購買法入賬。

因收購企業而購入的淨資產概述如下：

	被收購者於 合併前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 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3	2,691	8,094
預付租約款項	716	(99)	617
存貨	3,382	—	3,382
貿易應收賬款	2,086	—	2,0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3	—	3,4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5	—	965
貿易應付賬款	(1,733)	—	(1,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1)	—	(2,381)
銀行借款	(3,644)	—	(3,644)
	<u>8,237</u>	<u>2,592</u>	<u>10,829</u>
收購折讓			<u>(2,592)</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u>8,237</u></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			(8,23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965</u>
			<u><u>(7,272)</u></u>

該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完成，則該項業務於期內對本集團收益的總貢獻將為15,449,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則為8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營運將因而實際取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少數股東，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顧問。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維持有效。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惟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後屆滿。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已根據計劃向10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授出50,000,000（二零零五年：50,000,000）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10%。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及持有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可予調整) 港元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27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27
		<u>50,000,000</u>		
年終時可予行使		<u>50,000,000</u>		

於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作廢。

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可於授出日期行使。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31.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約款項	<u>1,079</u>	<u>1,154</u>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就下列屆滿日期的辦公室物業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07	1,22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258</u>	<u>1,160</u>
	<u>1,065</u>	<u>2,381</u>

租約及租金乃按六個月至三年不等的年期磋商及釐定。

32.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0	—
— 在建工程	1,749	—
— 收購預付租約款項	281	—
— 於浙江新大中山膠囊的投資	—	8,580
	<u>6,350</u>	<u>8,580</u>

3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銀行信貸擔保：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款項	14,058	4,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2	9,725
銀行存款	5,132	1,774
	<u>29,442</u>	<u>15,540</u>

34.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某一百分比對中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獲得參考彼等於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計算的退休金。中國政府須對此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負責。年內，本集團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6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1,000港元)。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所規定的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的僱員均享有保健計劃的保障。根據此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須對計劃作出分別相當於僱員薪金9%及2%的供款。年內，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保健計劃供款約為1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000港元)。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75,152	75,15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1,611	61,611
	<u>136,763</u>	<u>136,763</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	3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34	4,427
淨流動資產	<u>(4,593)</u>	<u>(4,389)</u>
	<u>132,170</u>	<u>132,3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82,170	82,374
	<u>132,170</u>	<u>132,374</u>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保健消費 產品
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Smist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別特福生化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3,8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日用 生化產品及保健酒
浙江新大中山膠囊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1,800,000美元	—	61.11%	製造及銷售膠囊
江蘇華博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

附註：

1. 蘇州朗力福、蘇州別特福及江蘇華博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2. 浙江新大中山膠囊為中外合資企業，本集團擁有其董事會控制權。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向少數股東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款項，總代價為5,46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支付分包費約33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收購浙江中山膠囊的業務，交易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於結算日，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的詳情載列於第25頁的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

本公司董事楊洪根先生及其配偶就一間附屬公司動用銀行授出的銀行信貸提供個人擔保3,959,000港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16	1,597
其他長期福利	29	25
	<u>1,745</u>	<u>1,62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26,575,000港元。有關借貸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所收購業務 (計入經 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貸款	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由銀行提供：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2,688	25,580
— 由第三方作擔保	995	995
	<u>3,683</u>	<u>26,575</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而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其他已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借貸及債務、按揭及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E.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STEPHEN W. B. CHAN CO., LTD.

Room 1704, 17/F Jubilee Centre

18 Fenwick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T +852 2426 6426 F +852 2426 6427 www.swbccpa.com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向浙江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浙江中山膠囊」)收購一項業務(下文統稱為「所收購業務」)之相關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收錄於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所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報表(「財務資料」)。

浙江中山膠囊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所示，其獲批准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空心膠囊、銷售膠丸原輔材料、膠囊設備、五金及化工產品。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發表之澄清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與浙江中山膠囊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委託生產經營協議及收購協議，詳見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浙江新大中山膠囊以1,756,000美元之總代價向浙江中山膠囊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廠房、機器及設備、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貸、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應繳稅項(此等資產及負債構成膠囊生產業務之主要部份))，並提供合共1,100,000美元墊款作為生產膠囊產品之按金。墊款須予償還並已由浙江中山膠囊償還。

由於上述交易，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收購並擁有膠囊產品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隨附之財務資料所載的所收購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在一系列交易後計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一)。

編製基準

浙江中山膠囊之董事乃根據所收購業務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倘適用)，並於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重列此等財務報表之調整，以符合通函附錄二B節所述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訂立之會計政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所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分別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新昌中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新昌信安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個別責任

浙江中山膠囊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以及列明嚴重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所收購業務之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所收購業務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如適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所需之額外程序，惟下列各段所討論者除外。吾等並無對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浙江中山膠囊之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所收購業務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已計劃審核，以獲取吾等認為所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使吾等獲得充足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受下列各項所限：

範圍之局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

吾等未能就賬面值為人民幣65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公允地列值而對有關期間開始時之情況得出意見。原因為吾等未能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取得足夠之憑證資料及文檔。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或進行其他充份之程序以核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如需作出調整，將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後果性的影響。

範圍之局限－未能取得若干存貨記錄

吾等未能取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之若干相關存貨記錄進行審查，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及說明以信納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1,134,000元之存貨的存在。存貨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需調整，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以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後果性的影響。

尤須注意者，吾等未能進行任何令人滿意之核數程序以支持該期間內有關存貨之交易及決定隨附之財務資料是否已收錄一切適當之披露。

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衡量財務資料所呈列之資料整體是否充足。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有關若干物業之法定業權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不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保留以外，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4中有關若干物業之法定業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料。

就財務報表附註14所詳述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業權而言，所收購業務並無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227,000元，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取得物業證。根據浙江新大中山膠囊與浙江中山膠囊之主要權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浙江中山膠囊之主要權益擁有人承諾將會為上述物業取

得相關業權文件。倘若未能取得相關業權文件，浙江中山膠囊之主要權益擁有人將就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浙江新大中山膠囊作出彌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倘所收購業務並未獲發業權文件或未能獲浙江中山膠囊之主要權益擁有人提供賠償時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財務資料中已作出適當之估計及披露，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因審核範圍受到局限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了倘吾等取得上文意見之基準所解釋之充份資料而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如有)的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一切認為必需之調整已經作出，而財務資料已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所收購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浙江中山膠囊之董事亦負責編製所收購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財務資料」)以及相關附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進行之審閱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獨立的結論。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垂詢及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應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報表

1. 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3,965	4,340	8,723	6,330	10,705
銷售成本		(2,627)	(3,051)	(6,298)	(4,421)	(7,889)
毛利		1,338	1,289	2,425	1,909	2,816
其他收入	8	308	175	712	597	448
行政開支		(943)	(1,359)	(1,723)	(1,378)	(1,5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	(358)	(1,875)	(1,775)	(718)
其他開支		(33)	(14)	(51)	(37)	(48)
融資成本		(235)	(326)	(326)	(240)	(2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05	(593)	(838)	(924)	683
所得稅開支	10	(120)	(18)	(357)	(53)	—
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185	(611)	(1,195)	(977)	683

2. 資產淨值報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68	11,432	10,993	12,335
預付租賃款項	15	1,800	1,821	1,782	1,76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訂金		—	—	524	681
		<u>2,668</u>	<u>13,253</u>	<u>13,299</u>	<u>14,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34	2,583	2,710	1,173
貿易應收款項	17	1,287	1,288	5,234	6,7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80	365	2,447	1,70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3(b)	4,331	3,169	297	34
預付租賃款項	15	40	40	40	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32	2,108	236	371
		<u>9,704</u>	<u>9,553</u>	<u>10,964</u>	<u>10,0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027	1,196	2,805	1,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94	1,276	1,905	4,724
銀行借貸	22	4,700	2,890	1,000	1,00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3(c)	—	6,077	5,377	140
應付稅項		16	—	304	64
		<u>7,037</u>	<u>11,439</u>	<u>11,391</u>	<u>7,695</u>
淨流動資產／(負債)		2,667	(1,886)	(427)	2,38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2	1,190	—	2,700	2,700
		<u>1,190</u>	<u>—</u>	<u>2,700</u>	<u>2,700</u>
資產淨值		<u>4,145</u>	<u>11,367</u>	<u>10,172</u>	<u>14,466</u>

3.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	(593)	(838)	(924)	683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1	39	39	29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	480	717	531	632
融資成本	235	326	326	240	297
利息收入	—	(64)	(15)	(11)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390	390	—
滯銷存貨準備	—	—	971	971	—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	163	1,366	76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					
現金流量	744	351	2,956	1,990	2,230
存貨(增加)／減少	(471)	(1,449)	(1,098)	(2,002)	1,53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41	(164)	(5,312)	(7,701)	(1,5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79)	315	(2,082)	(1,753)	742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4,332)	7,239	2,172	3,812	(4,97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56	(831)	1,609	4,730	(1,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84)	982	629	647	2,819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25)	6,443	(1,126)	(277)	(211)
已付所得稅	(114)	(34)	(53)	(53)	(24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39)	6,409	(1,179)	(330)	(4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	(11,044)	(668)	(656)	(2,625)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951)	(60)	—	—	—
預付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	—	—	—	(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524)	(5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1,500)	1,5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銷售收益	—	—	—	—	50
已收利息	—	64	15	11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3)	(9,540)	(1,177)	(1,169)	(2,728)

3.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5,890	2,890	3,700	2,000	3,700
償還銀行借貸	(800)	(5,890)	(2,890)	(1,190)	(3,700)
浙江新大中山膠囊墊款	—	—	—	—	8,950
償還墊款	—	—	—	—	(8,950)
注入淨資金	—	7,833	—	—	3,611
繳訖利息	(235)	(326)	(326)	(240)	(2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855</u>	<u>4,507</u>	<u>484</u>	<u>570</u>	<u>3,3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653</u>	<u>1,376</u>	<u>(1,872)</u>	<u>(929)</u>	<u>135</u>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9</u>	<u>732</u>	<u>2,108</u>	<u>2,108</u>	<u>236</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732</u></u>	<u><u>2,108</u></u>	<u><u>236</u></u>	<u><u>1,179</u></u>	<u><u>371</u></u>

B.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朗力福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發表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發表澄清公佈，披露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一系列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向浙江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收購一項業務(下文統稱為「所收購業務」)。

該等交易包括：

- (a) 朗力福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Wallfaith」)與浙江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浙江中山膠囊」)成立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Wallfaith與浙江中山膠囊就合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浙江中山膠囊對浙江新大中山膠囊註冊資本之原訂出資模式將由注入總值為700,000美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改為注入相當於700,000美元之人民幣現金，然後由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根據買賣協議以有關現金來向浙江中山膠囊收購上述資產；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浙江新大中山膠囊向浙江中山膠囊提供總數相當於1,100,000美元之人民幣墊款，作為浙江中山膠囊根據浙江新大中山膠囊與其訂立之委託生產經營協議而為朗力福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生產膠囊產品之按金；及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浙江新大中山膠囊向浙江中山膠囊收購若干存貨、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貸、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應繳稅項，總代價為1,056,000美元，乃參考有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各項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以下準則並無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提早採納，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金能可靠分配之情況，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⁷

- 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2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3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4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5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6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7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貨物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折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已確定的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值，其包括所有建造成本及歸屬於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建造完成前不會折舊。已完成建造工程的成本會轉撥至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值。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會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扣自收益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期間內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只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消費產品之開發所產生之費用方予確認：

- 新增的資產為可資識別；
- 新增的資產有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作出撇減或錄得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均在撥回之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惟倘該等應收款項是授予有關連人士的貸款且不計利息，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又或貼現所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

減值

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資產淨值報表之日期審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估計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遞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會遞增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會定出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貼現所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資產淨值報表之日期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而確認，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資產淨值報表之日期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

僱員福利

- (a)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b)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外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資產淨值報表之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資產淨值報表之日期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而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均在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之投資；而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且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如果所收購業務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所收購業務或對所收購業務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所收購業務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所收購業務之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主要權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所收購業務屬於個人身份之有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所收購業務或作為所收購業務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其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淨值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在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何者適用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資產淨值報表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所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所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所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均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相關合約中所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會自資產淨值報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資產淨值報表之日期，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重要調整具有重大風險)均於下文論述。

(a) 應收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時，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減值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決定是否需要為呆壞賬確認減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特定準備只會在不太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其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收到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若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b) 耐用資產之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耐用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耐用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定期審核，藉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金額，賬面金額則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由於可能難以獲得資產的所報市價，因此售價難以精確估計。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對在日後期間現金流量預測及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假設方面作出重要判斷。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考慮估計殘值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乃根據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作出調整。

5.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主要財務管理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均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未能於各資產淨值報表之日期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資產淨值報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文及其他監察程序，從而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可收回逾期未付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此方面，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可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主要客戶除外），承受之風險分佈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由於主要客戶為中國的知名及有地位的企業，故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不高。

利率風險

透過有關計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之影響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2披露。

6. 分部資料

所收購業務所涉及之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膠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此外，所收購業務之可確定資產位於中國。因此，除A節披露者外，並無提供有關所收購業務之分部資料的額外分析。

7. 收益

收益指有關期間內銷售消費產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64	15	11	4
雜項收入	308	111	697	586	444
	<u>308</u>	<u>175</u>	<u>712</u>	<u>597</u>	<u>448</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27	27	48	36	54
其他員工成本	766	1,225	1,585	1,171	1,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總員工成本	793	1,252	1,633	1,207	1,5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27	3,051	5,327	3,450	7,889
核數師酬金	—	8	5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1	39	39	29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	480	717	531	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	390	390	—
滯銷存貨準備	—	—	971	971	—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	163	1,366	764	—
	<u> </u>	<u> </u>	<u> </u>	<u> </u>	<u> </u>

已支銷之存貨成本包括以下各項，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分別呈列之總額之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員工成本	459	767	1,271	963	1,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	96	244	176	441
	<u> </u>	<u> </u>	<u> </u>	<u> </u>	<u> </u>
	<u>531</u>	<u>863</u>	<u>1,515</u>	<u>1,139</u>	<u>1,638</u>

10. 所得稅開支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年度／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05</u>	<u>(593)</u>	<u>(838)</u>	<u>(924)</u>	<u>683</u>
按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附註i及ii)	100	(196)	(276)	(304)	225
不可扣稅開支／額外撥備 之稅務影響	20	34	357	357	—
並無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	180	276	—	(207)
稅項抵免(附註ii)	—	—	—	—	(18)
年度／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u>120</u>	<u>18</u>	<u>357</u>	<u>53</u>	<u>—</u>

- i. 內地所得稅率33%指中國內資企業所得稅，而浙江中山膠囊之經營業務以此稅率計算。
- ii. 合資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乃於國內成立，其可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之稅務虧損)起計兩年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11.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內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煥庭	—	15	—	15
宋磊	—	12	—	12
	<u>—</u>	<u>27</u>	<u>—</u>	<u>27</u>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煥庭	—	15	—	15
宋磊	—	12	—	12
	<u>—</u>	<u>27</u>	<u>—</u>	<u>2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煥庭	—	30	—	30
宋磊	—	18	—	18
	<u>—</u>	<u>48</u>	<u>—</u>	<u>4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煥庭	—	23	—	23
宋磊	—	13	—	13
	<u>—</u>	<u>36</u>	<u>—</u>	<u>3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煥庭	—	40	—	40
宋磊	—	14	—	14
	<u>—</u>	<u>54</u>	<u>—</u>	<u>54</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有關自所收購業務退休或離職或加盟所收購業務之款項。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酬金之安排。

12.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董事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中披露。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	85	114	87	110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u>39</u>	<u>85</u>	<u>114</u>	<u>87</u>	<u>110</u>

於有關期間內屬於所收購業務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之人數及彼等之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u>4</u>	<u>4</u>	<u>4</u>

有關期間內概無支付酬金予此等僱員以作為加盟所收購業務或加盟所收購業務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3. 所收購業務之儲備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儲備分派	<u>—</u>	<u>—</u>	<u>—</u>	<u>—</u>	<u>—</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369	507	—	876
增添	—	—	—	177	135	3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369	684	135	1,188
重新分類	161	—	—	—	(161)	—
增添	10,102	490	—	384	68	11,0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263	490	369	1,068	42	12,232
增添	—	33	—	518	117	668
出售	—	(390)	—	—	—	(3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63	133	369	1,586	159	12,510
重新分類	107	—	—	—	(107)	—
增添	—	—	—	351	2,274	2,625
出售	—	(60)	—	(5)	—	(6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370	73	369	1,932	2,326	15,070
折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97	130	—	227
本年撥備	—	—	35	58	—	9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32	188	—	320
本年撥備	349	6	34	91	—	4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9	6	166	279	—	800
本年撥備	488	22	35	172	—	7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7	28	201	451	—	1,517
本期撥備	350	9	30	243	—	632
減值虧損	838	26	(35)	(228)	—	601
於出售時註銷	—	(15)	—	—	—	(1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025	48	196	466	—	2,7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7	496	135	8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4	484	203	789	42	11,4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6	105	168	1,135	159	10,99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345	25	173	1,466	2,326	12,33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以人民幣9,822,000元之代價向其主要權益擁有人收購若干物業，包括樓宇之成本人民幣9,056,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766,000元(附註15)，有關款項乃根據新昌信安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若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09,000元、人民幣5,903,000元及人民幣5,227,000元)之物業證尚未取得。根據浙江新大中山膠囊與浙江中山膠囊之主要權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浙江中山膠囊之主要權益擁有人承諾將會為上述物業取得相關業權文件。倘若未能取得相關業權文件，浙江中山膠囊之主要權益擁有人將就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浙江新大中山膠囊作出賠償。

管理層已審閱有關物業(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之成本)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當中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新昌中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具之估值報告而審閱其使用價值。就有關物業(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所採納之估值基準為市場價值法。管理層認為有關物業(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5. 預付租約款項

所收購物業之預付租約款項為在中國之中期租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40	40	40	40
非流動資產	1,800	1,821	1,782	1,761
	<u>1,840</u>	<u>1,861</u>	<u>1,822</u>	<u>1,801</u>

預付租約款項在47-50年之租賃期內攤銷。

若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7,000元、人民幣727,000元及人民幣71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根據浙江新大中山膠囊與浙江中山膠囊之主要權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浙江中山膠囊之主要權益擁有人承諾將會為上述土地使用權取得相關業權文件。倘若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浙江中山膠囊之主要權益擁有人將就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浙江新大中山膠囊作出賠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所收購業務已取得上述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權證。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6	433	524	352
製成品	638	2,150	2,186	821
	<u>1,134</u>	<u>2,583</u>	<u>2,710</u>	<u>1,173</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7	1,451	6,120	8,127
應收票據	—	—	480	—
減：減值虧損	—	(163)	(1,366)	(1,366)
	<u>1,287</u>	<u>1,288</u>	<u>5,234</u>	<u>6,761</u>

貿易客戶可獲平均為期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71	969	4,159	5,592
91-180日	27	180	1,075	1,148
181-360日	572	111	—	21
360日以上	517	28	—	—
	<u>1,287</u>	<u>1,288</u>	<u>5,234</u>	<u>6,761</u>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70	258	2,069	1,059
其他應收款項	10	107	378	646
	<u>680</u>	<u>365</u>	<u>2,447</u>	<u>1,705</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32</u>	<u>2,108</u>	<u>236</u>	<u>371</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從中國匯出資金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措施。

2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237	483	724	279
91-180日	1,526	78	1,018	485
181-360日	264	207	467	224
360日以上	—	428	596	779
	<u>2,027</u>	<u>1,196</u>	<u>2,805</u>	<u>1,767</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	790	932	2,995
應計費用	<u>272</u>	<u>486</u>	<u>973</u>	<u>1,729</u>
	<u>294</u>	<u>1,276</u>	<u>1,905</u>	<u>4,724</u>

22.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4,190	1,190	2,700	2,700
無抵押	1,700	1,700	1,000	1,000
	<u>5,890</u>	<u>2,890</u>	<u>3,700</u>	<u>3,700</u>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				
少於一年	4,700	2,890	1,000	1,000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1,190	—	—	2,700
兩年以上但於三年內	—	—	2,700	—
	<u>5,890</u>	<u>2,890</u>	<u>3,700</u>	<u>3,700</u>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4,700	2,890	1,000	1,0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190</u>	<u>—</u>	<u>2,700</u>	<u>2,700</u>

銀行貸款為按中國商業利率計息之固定利率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貸乃由第三方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收購業務之借款的實際利率(為合約利率)分別約為年利率7.1厘、7.6厘、8.2厘及8.2厘。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所收購業務與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貴集團 向浙江中山膠囊之 主要權益擁有人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2,271	1,318	860	511	441
	<u>—</u>	<u>9,822</u>	<u>—</u>	<u>—</u>	<u>—</u>

董事認為上述於有關期間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浙江中山膠囊之 主要權益擁有人 之款項	4,127	—	—	—
應收浙江中山膠囊 之款項	—	—	—	34
應收 貴集團之款項	204	3,169	297	—
	<u>4,331</u>	<u>3,169</u>	<u>297</u>	<u>34</u>

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浙江中山膠囊之 主要權益擁有人 之款項	—	6,077	5,377	—
應付 貴集團之款項	—	—	—	140
	<u>—</u>	<u>6,077</u>	<u>5,377</u>	<u>140</u>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有關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9	183	285	224	242
其他長期福利	—	—	—	—	—
	<u>109</u>	<u>183</u>	<u>285</u>	<u>224</u>	<u>24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300	4,300
— 在建工程	—	—	1,983	1,717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	—	—	285
	<u>—</u>	<u>—</u>	<u>6,283</u>	<u>6,302</u>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不包括日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不包括附註26已披露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擔保。

26.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予質押以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1,840	1,134	1,095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05	3,523	3,118
銀行存款	1,500	—	—	—
	<u>3,340</u>	<u>4,839</u>	<u>4,618</u>	<u>4,208</u>

27. 退休福利計劃

所收購業務並無按現有僱員月薪的某一百分比對中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應有權獲得參考彼等於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須對此等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負責。因此，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所規定之規例，其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參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應享有保健計劃之保障。根據此計劃，僱主與有關僱員須對計劃作出分別相當於僱員薪金某一百分比之供款。因此，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保健計劃供款。

然而，所收購業務於有關期間已經按照僱員薪金和工資之14%作出若干優惠僱員福利及補償之撥備。管理層認為有關期間內已作出適當之相關撥備。

C. 結算日後事項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取得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除此以外，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浙江新大中山膠囊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之土地之法定業權方面並無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榮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榮斌
執業證書編號P03633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僅為說明起見，下文載列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之最近財務申報日期）、在完成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廠房、機器及設備、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貸、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應繳稅項（此等資產及負債構成膠囊生產業務之主要部份）（「該等交易」）後（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而編製，以向投資者提供資料，說明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的影響。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已計及倘若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完成時該等交易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述所收購業務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按1港元兌人民幣1.0154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並已計及A節附註2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調整為(i)直接歸因於有關交易而與日後事項或決定概無關連；及(ii)有事實根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建基於多項假設、估算、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基於該等假設、估算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倘若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可達致之確實財務狀況。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之所收購業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報表之影響已經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一亦已收錄此等資料)中反映。因此，為免混淆，本節並無披露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往績經審核資產淨值報表(載於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並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1.0154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5	12,148
預付租賃款項	1,761	1,73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681	671
	<u>14,777</u>	<u>14,5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3	1,155
貿易應收款項	6,761	6,6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5	1,679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34	33
預付租賃款項	40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	366
	<u>10,084</u>	<u>9,9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67	1,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24	4,652
銀行借貸	1,000	98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40	138
應付稅項	64	63
	<u>7,695</u>	<u>7,578</u>
淨流動資產	2,389	2,3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00	2,659
	<u>2,700</u>	<u>2,659</u>
資產淨值	<u>14,466</u>	<u>14,246</u>

(b) 進行該等交易之資金

進行該等交易需要共1,756,000美元之資金，乃由本集團全數撥付。

(c) 所收購資產之淨公平值超逾成本之數

於該等交易完成時，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根據收購會計法按其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該等交易之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超出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2,691,000港元及使預付租賃款項減少99,000港元。

為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收購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須予審閱。董事認為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須逐項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款項構成該等交易之主要資產部份。董事已透過參考相若類別之廠房及設備的現有使用價值及歷史廢料價值而審閱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釐定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釐定物業及租賃款項之公平值時，董事已審慎考慮以市值法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進行之估值。

購入所收購業務之折讓金額為2,592,000港元，即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逾業務合併於該等交易完成當日之成本之數。收購折讓於綜合收益表中直接確認。

上述對物業及租賃款項之公平值調整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具之估值報告而釐定。市值法為物業及廠房之估值基準。估值涵蓋土地及樓宇，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為8,040,000港元及7,980,000港元。

就二零零六年之法定審核而言，物業之公平值將參照專業估值以市值法釐定，以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中國估值師使用之估值方法為重置成本法，於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方面並不合適。因此，本公司委聘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符合有關規定。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信心保證書



STEPHEN W. B. CHAN CO., LTD.

Room 1704, 17/F Jubilee Centre

18 Fenwick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T +852 2426 6426 F +852 2426 6427 www.swbccpa.com

敬啟者：

吾等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附錄三A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向浙江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收購一項業務可能對所呈列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附錄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一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彼等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及僅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曾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出具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

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有關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榮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榮斌
執業證書編號 P03633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C. 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為26,575,000港元。有關借貸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所收購業務 (計入經 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貸款	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由銀行提供：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2,688*	25,580*
— 由第三方作擔保	995	995
	<u>3,683</u>	<u>26,575</u>

* 包括所收購業務一筆2,688,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而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其他已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借貸及債務、按揭及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楊洪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500,000股股份(L)
張三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股份(L)
楊順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股份(L)
姚鋒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股份(L)

附註：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須披露所持本公司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包小妹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80,500,000股股份(L)	56.1%
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t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股股份(L)	6.3%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00,000股股份(L)	6.3%
CITIC Group(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00,000股股份(L)	6.3%
周祥珍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5,000,000股股份(L)	5.0%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包小妹女士乃楊洪根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包小妹女士被當作在楊洪根先生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3. 根據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td.、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CITIC Group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向本公司發出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所載之資料，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td由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控制其100%權益，而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CITIC Group控制其56.38%權益。
4. 周祥珍女士乃張三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周祥珍女士被當作在張三林先生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

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針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Wallfaith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協議；
- (b) 合資夥伴與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轉讓土地及機器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c) 俞東平及俞東明（作為賣方）與Wallfaith（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8,000,000元之代價買賣江蘇華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 (d) 合資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相關資產訂立之協議。

6. 競爭業務及權益披露

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亦無於此等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本集團並無亦無機會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妥之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妥之日）以來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要權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陳榮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榮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中國光大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陳榮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中國光大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妥之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購入、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陳榮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中國光大並無於任何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同意書

陳榮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其中收錄彼等各自的意見或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業資格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燦標先生。黃燦標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法則監察主任為姚鋒先生(執行董事)。姚鋒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獲工業統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頒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會知識更新函授研修班研修證書。姚鋒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蘇州工業園區中山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企業策略及顧問服務。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而制定有關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分別為俞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尹景樂先生及陸宇經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尹景樂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北京商學院畢業。尹先生在蘇州大學工作約17年。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杰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工作。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是大型國有企業，主要業務是國際工程建設、進出口貿易及國際勞務中介。自二零零三年起，俞先生獲委任為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的監察委員會主席。俞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先生，52歲。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例如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出任南華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陸先生在多家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中擁有逾十年企業融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的經驗。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止期間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6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段5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e) 中國光大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2頁；
- (f) 陳榮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綜合資產／所收購業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陳榮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合綜合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報表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通函段8提述之同意書；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j) 委託生產經營協議；
- (k) 補充合資協議；及
- (l) 陳榮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發表之調整聲明。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604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茲通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中山膠囊有限公司(「合資夥伴」)與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轉讓若干原先由合資夥伴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中山膠囊有限公司與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替合資公司生產膠囊產品而訂立之委託生產經營協議及據此而提供之墊款。」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中山膠囊有限公司(「合資夥伴」)與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以收購若干原先由合資夥伴持有之存貨、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或應付之應付賬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以實行及完成浙江中山膠囊有限公司與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委託生產經營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及根據此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同意更改及豁免任何董事認為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無重大關係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洪根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